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

113年3月號

北水分署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發生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及權益保障 P02

廉政案例 ★國防部205廠爆集體貪瀆 監察院通過糾正「查出高階多閃過移付懲戒」 P05

資通安全 ★小心個資外洩！資安署籲低頭族牢記「四不六要」原則 P07

消費保護 ★年代旅遊無團可出！各類消費者申請理賠方式一次看 P08

反毒反詐 ★高中同學從泰國寄「驚喜包裹」！新竹男領回竟是1公斤大麻…法院依運毒罪判11年 P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 P11

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法》去年修正 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 P12

廉政平臺 ★水利署長「廉政透明就像冬天的太陽，讓工程人員執行業務，倍感溫馨！」 P14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3年3月16日 P16

健康叮嚀 ★鈉少一點，健康多一點，調整飲食型態可減鈉 P16

發生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及權益保障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過失傷害、過失致重傷害罪均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4）：

一、有權提出告訴之人：

犯罪之被害人即因車禍受傷之人（刑事訴訟法第23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刑事訴訟法第233 I）；

自2023年1月1日起，年滿18歲即為成年，所以18歲以下而因車禍受傷之人，父母得獨立提出告訴；

車禍之被害人若已死亡，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3 II）。

例：甲為30歲之成年人，未婚，於112年9月1日因與乙發生車禍而受傷，甲尚未對乙提出告訴即於112年10月15

日因病死亡（與車禍無關），此時甲雖已成年，但因為已死亡，故可由甲之父母對乙提出告訴。

二、告訴期間：

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 I）。

觀念辨正：於報章媒體常見有人表示「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基本上這不是法律的用語，實際上告訴人的告訴權也無從保留，「要告就告，不告就不告」，6個月的時間不會因表示保留而延長。

所以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權行使務必於6個月內為之，不可認為表示「保留法律追訴權」就會延長。

★發生交通事故時，建議最好的處理方式還是報警：

一、報警處理能夠讓公權力介入保留車禍相關跡證，有利於日後雙方法律責任之釐清（如果沒有留下相關資料，即使日後送鑑定也無實益）；

二、報警處理後所取得的報案三聯單及警方對車禍所製作之初步分析結果，更是保險理賠所必備之資料；

三、報警處理也可避免遭誤會肇事逃逸或是觸犯相關肇事逃逸之刑責；

四、除報警處理外，若交通工具有行車紀錄器之配置，務必記得將影像留存。

★實務上常見因為車禍所受的傷勢十分輕微，但雙方遲遲無法和解，且對於責任爭辯激烈，原因為何？

例：甲駕駛自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駕駛重型機車且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的乙發生輕微擦撞，乙因而受有四肢擦挫傷的傷害，重型機車則倒地受損，修理費用粗估要15萬元，甲未受傷，自用小客車僅有輕微刮傷。甲於車禍後即報警處理，並留於現場。乙則當場表示對甲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到了地檢署，甲表示願意賠償醫藥費1萬元，但堅持就本件車禍是雙方各有疏失，所以只願意賠償乙的車損75000元。乙則堅持甲須全額賠償車損，雙方因而僵持不下。

一、甲的刑事責任：過失傷害罪（刑法第284）

二、就乙的重型機車倒地損壞部分，因刑法毀損罪（刑法第354）只處罰故意犯，不處罰過失犯，所以就此部分甲僅有民事責任，並無刑事責任。

三、本件的關鍵問題在於乙的車損，而不在乙所受的傷勢，所以在實務上經常出現處理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卻因為雙方對於「與刑責無關的民事事件無法和解」，產生另類「以刑逼民」的現象。

四、因為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是只要行為人有1%的過失，就要擔負刑事責任，只是過失的程度影響量刑輕重而已，所以就本例而言，若乙堅持甲必須全額賠償車損才願意撤回過失傷害的刑事告訴，對於甲就產生即為不利的後果。

五、有鑑於現今社會多有高檔之交通工具於路上行駛，例如價值不斐的超跑、重機等，若不幸與該等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修理費時以數十萬元起跳，對於一般人而言實難負荷。所以，為了避免於發生交通事故時，因為車損賠償無法負擔甚至難以由刑事責任脫身之窘境，

建議大家如果有使用交通工具（無論汽、機車），最好斟酌自身能力於法定之強制責任險外，另行加保第三責任險（即理賠他方的人身、生命損害及財產損害）及超額責任險（高額財產理賠），如此若不幸發生交通事故，就可避免上開狀況發生。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分署立場。

廉政案例

國防部205廠爆集體貪瀆 監察院通過糾正「查出高階多閃過移付懲戒」

■資料來源：文轉載 FTNN 新聞網

監察院今（19）日調查指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軍紀不佳，內控機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致生集體貪瀆事件，監察院通過監委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所提調查報告，糾正第205廠，並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軍品採購效率、督考機制，並落實高階軍官違失行為移付懲戒。

監察院表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及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3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權力，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監察院於1月9日全票審查通過3人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今天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再審查通過調查報告，糾正軍備局第205廠。

糾正案文指出，軍備局第205廠除了發生3人多次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的廠商招待外，並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於軍品研製公開展覽前，未經報備，私下允許特定廠商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解說製作細節，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的貪瀆案件。

監察院表示，該廠另有物料供應室前黃姓上校主任等3人雖未涉刑責，但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該廠違法違紀

人員眾多，且行為時間自108年2月起，至109年9月止長達1年，內部卻無人舉發。

且6名涉案人員的當年年度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顯示軍備局第205廠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有糾正必要，監察院要求軍備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風險控管及防弊機制。

調查報告另指出，林龍基等3人貪瀆案於111年3月爆發前，軍備局205廠採購案未能通過驗收，最終同意減價收受案件比例偏高。108至110年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達112案、平均占比10.71%，案發後，該廠採取「改善規格訂定」精進措施，111至112年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計21案、平均占比降為3.64%。

雖據軍備局表示，第205廠同意減價收受案件，是確保功能及安全無虞始予接收，惟採購效率不佳，不僅影響軍需時程，也恐引發行賄誘因。

另查第205廠108年度公開展示需求25項軍品，完成意願登記廠商計13家，最終因廠商能量評鑑不符，或廠商考量成本過高等因素，都放棄試製。調查報告促請軍備局於近年軍品產製逐步釋商之際，應持續檢討提升採購效率、落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的督考機制，並研議系統性的培植國內民間廠商試製軍品量能，以利國防自主。

此外，監委調查發現，國防部對於高階軍官的違失行為，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自行議處，未移送監察院審查，不符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經查，國防部「上校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人數計11人，其中僅2人移送監察院審查，計有7件貪瀆案未移送，8件未召開懲罰評議會，顯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應移付懲戒，軍方並未落實，要求國防部都應改善。

小心個資外洩！資安署籲低頭族牢記 「四不六要」原則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數位發展部

手機及網路已深入日常生活與消費習慣，春節期間不管是出遊派還是在宅派都會使用手機或各種網路服務，例如查詢出遊走春資訊、景點打卡、簡訊拜年、網路購物、線上追劇等等。對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指出，使用便利服務的同時，也要注意資安防護，像是不法集團常常利用釣魚網站假連結，騙取民眾輸入個資或信用卡資料，提醒民眾務必掌握「四不六要」原則，助您保護個資與隱私安全。

資安署表示，「四不」包括不瀏覽可疑網站、不亂掃 QR code、不連接可疑的 Wi-Fi，以及不下載可疑 APP 及來路不明的軟體；「六要」則是指要定期更新密碼、要備份資料與更新軟體、要關閉未使用的 Wi-Fi/藍牙/NFC 等介面、要開啟加密防護連接 Wi-Fi、要刪除機敏資料，以及要對網路資訊存疑。資安署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提供「行動裝置安全」、「使用 APP 安全」兩門課程，歡迎民眾在過年期間透過線上學習，充實日常生活資訊安全知識。資安署也提到，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提供企業資安通報管道、漏洞揭露、情資分享等服務，官網也已上架資安小知識及相關資安教學影片，歡迎多加利用，以提升資安意識，安心過好年。

消費者保護

年代旅遊無團可出！ 各類消費者申請理賠方式一次看

資料來源：周刊王 CTWANT

年代旅遊（美加國際旅行社）因與越南地接社出現款項糾紛，導致292位台灣旅客11日過年期間慘遭丟包越南富國島。對此交通部觀光署昨（16日）已勒令年代旅遊即日起暫停經營旅行業業務3個月，但也讓後續約430名已經付清團費的旅客，面臨無團可出的窘境，因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品保協會）昨（16日）傍晚除了宣布將年代旅遊踢出該協會之外，晚間更公布最新受理申請理賠方式，提醒旅客留意。

品保協會依據辦事細則第16條、27條規定把年代旅遊逐出品保協會，並強調本公告所列出會旅行社會員有所旅遊糾紛之消費者，「限於本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將該會員等所繳納之旅遊品質保障金，依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規定予以處理。

此外，觀光署也指出，已經下訂年代旅遊行程的旅客，可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2條規定，向該旅行社要求全額退還旅遊費用並賠償違約金，或與年代旅遊約定轉由其他旅行社出團，涉及相關消費爭議部分，觀光署已請品保協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同時，旅客若想申請理賠，可參考品保協會公布的6點說明如下。

- 1、 觀光署勒令美加國際旅行社即日起停止經營旅行業務。
- 2、 為防止旅客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及擴大，並維護交易安全，品保協會經理事會通過，符合本會章程第八條「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在繼續中」，即日起將美加國際旅行社公告出會。
- 3、 品保協會成立專案小組，30天內受理旅客相關糾紛申訴。請詳品保協會網站上相關表格及說明，網址：
<https://www.travel.org.tw/>
- 4、 美加國際旅行社依規定投保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履約保證保險保單（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團體旅遊旅客請填寫「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5、 以信用卡支付旅遊費用之旅客，請另向發卡銀行申請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 6、 非團體旅遊之消費者，本會自公告日起30日內受理申訴，請填寫申訴表並檢附相關單據影本以 E-MAIL 或郵寄提出申訴，本會收件後儘速召開協調會。

反毒反詐

高中同學從泰國寄「驚喜包裹」！新竹男領回竟是1公斤大麻…法院依運毒罪判11年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新竹縣湖口鄉一名湯姓男子收到1個來自泰國的包裹，裡面裝有4包大麻植株，他聲稱那是來自高中朋友的「驚喜禮物」，並不知道內容物是什麼，不過新竹地院不採信湯男說法，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1年，仍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去（2023）年8月25日有位不知名男子從泰國寄送1個包裹給湯男，收件人姓名為「GARRY JOHNSON」，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某處。包裹裡面有4包大麻植株（毛重1067公克）和一部手機，並於8月29日運抵台灣，湯男依照手機上的指示，前往湖口郵局領取。

然而，該包裹在入關時，就被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的檢查人員發現有異，通知警方埋伏郵局。湯男領取包裹時，當場被警方逮捕，警方隨後將包裹中的物品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湯男被帶回偵訊時，辯稱自己不知道包裹裡是大麻，只是他高中時的張姓好友寄來的驚喜禮物。湯男表示，與對方已經8、9年沒有聯繫，也不是通訊軟體上的好友，他剛換了手機門號，都還沒有告訴任何人，對方就突然聯繫他，說要從國外寄送驚喜禮物給他，沒有先詢問他的住址，就填上假的收件人姓名、地址，讓他去領取。

警方於是要求湯男提供張姓好友的聯絡方式，但他拒不合作，並稱自己有權拒絕。

法官審理後認為，湯男的辯解不合情理，如果張姓友人是無端寄送毒品包裹要陷害他，理應會感到錯愕、痛心或憤怒，並且盡速聯繫對方以釐清法律責任，而不是拒絕警方的要求，種種行為皆與一般常情相違，因此不採信他的說詞。法官也認定，湯男與寄件人之間是有共謀關係，否則寄件人不可能冒險將大量毒品寄送來台，萬一他不收貨或報警，寄件人就會損失慘重。

法官表示，湯男非法運輸毒品入境，且大麻數量不少、市價不菲，對社會有嚴重危害，由於一運抵就被查獲，尚未流通於市，因此依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判處他有期徒刑11年，全案仍可上訴。

反毒反詐

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識詐宣導影片1部



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法》去年修正 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為避免民眾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造成金流斷點，使洗錢違法行為難以偵辦查調，進而影響金融秩序，《洗錢防制法》去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新增第15條之2。台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提醒民眾留意金錢往來交易安全，勿將自己金融帳戶、交易帳號密碼、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使用，以免誤觸法網。

市府法制局表示，此條文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條文公布施行以來，已接獲若干民眾因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遭受警察機關告誡而向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依法審酌訴願人是否將金融帳戶、交易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法制局指出，所謂將金融帳戶、交易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是指將帳戶、帳號「控制權」交予他人，例如有訴願人因為主張投資而將自己金融帳戶密碼、代號交付予他人使用，然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該案訴願人確實將金融帳戶控制權交出，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具有其他正當理由，因此認定警察機關施予告誡處分是合法妥當的。

法制局長李善植進一步說明，《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採「先行政、後司法」立法模式，對於首次違規者，先給予行政上告誡處分，如5年內再違反者，將會改以刑罰處罰，最重可處以3年有期徒刑或併科100萬元罰鍰；但初次違反規定，有期約或收受對價，或是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與交易帳號合計在3個以上者，將逕依刑事訴訟程序以刑罰處罰之。

李局長表示，年關將至，提醒民眾開心過年之餘，也要留意金錢往來交易安全，除非是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外，切勿將自己金融帳戶、交易帳號密碼、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使用，以免誤觸法網。(2/2*13)*法制局

廉政平臺

水利署長「廉政透明就像冬天的太陽，讓工程人員執行業務，倍感溫馨！」

本分署於113年1月30日舉行「新竹海淡廠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儀式」，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法務部廉政署孫志遠主任秘書、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張云綺、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張冠華主任、新竹市警察局柯政君副局長、勞動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環境部環管署北區中心黃士漢副主任、經濟部政風處賴俊源副處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期望透過跨域合作成立廉政平臺，建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杜絕不當外力干預，順利完成新竹海淡廠興建，達成穩定新竹長期供水目標。

水利署賴建信署長致詞表示，機關落實廉政透明就像冬天的太陽，讓所有工程人員及廠商接受外界公開檢視，可有效防止不當外力介入，讓工程人員執行業務，倍感溫馨。賴署長指出，未來政府將運用海淡水結合水庫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並透過台灣西部管路串聯，讓民眾及產業用水穩定供應，這些工作正逐步實施，有廉政平台之跨域聯手合作，已為水利同仁帶來溫暖與勇氣，倍感榮譽地為國家水利建設持續做出奉獻，非常感謝各機關伙伴的協助與配合，相信本海淡廠必能如期如質完成。

本次宣示儀式由本分署簡報新竹海淡廠工程計畫內容，未來以117年開始供水為目標，將可每日提供10萬噸潔淨海淡水，期望透過新竹自主水源開發營造優質用水環境，讓民眾及產業均受益。本分署江明郎分署長表示，本海淡廠採購金額是歷年最大規模單一工程，本廉政平臺透過「資訊公開」、「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

政透明」、「全民監督」及「公正公開」作為，具體展現政府廉政決心，建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杜絕不當外力干預，讓公務員及民間廠商均能為國家及民眾全力付出。

本次廉政平臺之宣示儀式，獲得各簽署機關的肯定與支持，在9個機關共同簽署「科技造水，廉政透明」宣言後，本海淡廠廉政平臺宣示儀式順利圓滿完成。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基準日113年3月16日

法務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服務方式為「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皆可辦理，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法務部業以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週知各機關。

請本分署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有異動情形者，得洽本室協助辦理授權服務。

鈉少一點，健康多一點，調整飲食型態可減鈉

資料來源：國泰醫院營養組副組長賴秀怡營養師

鈉，為人體重要的電解質，也是維持生理正常機能的必需營養素，但攝取剛好就好，攝取太多，對健康的影響不小。

偏偏現代人的飲食習慣，很容易攝取過量的鈉，而這正是造成高血壓的主因之一，同時，可能增加後續罹患心臟病、中風的風險。因此，如何減少過多的鈉，值得大家注意！

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每日的鈉總攝取量則不宜超過2,400毫克（即6公克鹽），國泰醫院營養組副組長賴秀怡營養師表示，「現實生活中，成人普遍有鹽攝取過量的問題，連帶鈉的攝取量也超標」。

鈉攝取過量，引發的問題不容小覷！她說，由飲食中吃下過多的鈉鹽，是造成高血壓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對於高血壓的患者，必須以控制鹽分的攝取做為限制指標的主因，否則血壓控制不良，將進而引發心血管疾病；長期攝取高鹽分也會增加腎臟、肝臟的代謝負擔，並容易造成鈣質流失，增加骨質疏鬆的風險；此外，「含鈉量高的食物，大部分熱量也高，將衍生肥胖的問題」。

減鈉這樣做

為了健康，減少鈉的攝取有其必要性！賴秀怡營養師指出，透過飲食習慣的改變，有助減少鈉的攝取，方式如下：

少吃加工食品

加工食品一定有鈉，且含量不低，要完全不吃有一定的難度，就只能減少吃的份量了。她提醒，「常見不少孕媽咪用各種加工食品當作點心，建議改用牛奶、水果，避免增加鈉的攝取量」。

然而，有些隱藏版的高鈉食物常被忽略，更是需要注意食用的頻率，如：麵條、麵線、麵包、吐司等，可說是大家常用來取代白米飯的主食，「麵條的口感Q彈，是因為加了鹽，愈細的麵條，添加的鹽量更多；麵包、吐司以奶油增加軟嫩口感時，奶油含鹽量高，都在無形中，讓人們吃進不少的鈉」。

賴秀怡營養師強調，「不少人誤以為吃飯不健康，而改以麵食當主食，卻吃出更多的健康問題，比起麵食的高鈉量，白米飯才是健康食物」。

多吃蔬果

不少蔬果富含鉀離子，有助腎臟將多餘的鈉離子排出，「多吃蔬果有益健康，當然蔬菜的攝取量要多過水果，畢竟水果有糖分高、熱量高的問題」。賴秀怡營養師提醒，蔬果直接吃，能獲得多種營養素，打汁容易流失營養素，又有食用過量的問題」。

改用香料提味

烹調時，可使用天然辛香料，如：蔥、薑、蒜、香菜、檸檬等食材，以減少鹽與調味料的使用。她建議，「調味的鹽巴最後再放，讓菜吃起來有味，又不需要用太多鹽」。

少沾醬

由於一般料理已有一定的鹽量，再額外吃沾醬，鈉的攝取量一定破表，賴秀怡營養師表示，「用食物表面沾取醬料即可，應該是吃食物配醬，而不是醬配食物吃」。

少喝湯

國人愛喝湯，但湯的含鈉量普遍不低，你知道嗎？賴秀怡營養師指出，「一鍋湯要有味道，鹽量一定不會少！熬煮多時的高湯，鹽量更高」，火鍋湯、關東煮的湯，都有驚人的鈉含量，因為湯頭本身有用鹽巴調味，湯裡的材料也少不了鹽巴，和在一起煮，互相釋出又吸收，湯頭更有味的同時，鈉含量也不知不覺進到肚子裡，「真要喝，頂多喝個半碗就好。湯麵的話，吃麵不喝湯」。

養成看營養標示的習慣

選擇市售包裝食品時，務必記得先看營養標示，才能了解食品的含鈉量，並計算一下當天還有多少額度。她表示，「依照法規，包裝食品都要標示出鈉含量」。